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6]第00071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S345一级公路两旁林木抚育管理服务（S215至石甄源段）
-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44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336002.8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叁拾叁万陆仟零贰元捌角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17，完成日期：2029-07-17。总日历天数：1097天。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付款：

付款方式：①本项目按服务进度付款，第一年度任务完成100%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②第二年度任务完成100%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③第三年度任务完成100%时，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具体以双方签订的纸质合同为准。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1、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2、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履约验收方案等以本项目“本包服务类需求”相关内容为准，未列明事宜在签订纸质合同时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17

甲方：新田县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郑乐芳

委托代理人：徐明宇

电话：18153365432

传真：

乙方：湖南东安舜皇山珍稀苗木园（签章）

法定代表人：周忠林

委托代理人：周忠林

电话：13974681108

开户银行：商业银行

开户支行：湖南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庙口支行

银行账号：82013950003975859

附录1：

新田县S345一级公路两旁林木抚育管理服务（S215至石甄源段）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44号				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6]第00071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9020200-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新田县S345一级公路两旁造林项目一标段(S215至石甄源段)	1	项	1,982,200	1,336,002.8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336,002.8 大写: 壹佰叁拾叁万陆仟零贰元捌角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东安舜皇山珍稀苗木园（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17日